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590號

原 告 楊榮貴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楊育民  
被 告 許崇誥  
築喬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雄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被 告 楊淑煌（楊得卿之繼承人）

楊金練（楊得卿之繼承人）

楊燕東（楊得卿之繼承人）

楊金蓮（楊得卿之繼承人）

楊金滿（楊得卿之繼承人）

楊金鳳（楊得卿之繼承人）

兼 上 六 人  
訴訟代理人 楊燕昌（楊得卿之繼承人）

被 告 李佳洪  
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原告先、備位之訴均駁回。

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06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07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  
08 訴時原以許崇誥為被告，聲明請求：(一)確認原告對許崇誥所  
09 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  
10 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補字卷27頁）所示A部分土地（面  
11 積約35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二)許崇誥應容忍原告於  
12 前項通行權範圍土地上通行，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  
13 礙原告通行之行為。嗣因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調整，涉及其  
14 他土地，乃追加築喬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築喬公司）、楊燕  
15 昌、楊淑煌、楊金練、楊燕東、楊金蓮、楊金滿、楊金鳳  
16 （下稱楊燕昌等7人）及李佳洪為被告，並變更聲明如後開  
17 先、備位聲明所示。核原告追加被告及其他土地作為確認通  
18 行權之範圍，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通行權所衍生之爭  
19 執，基礎事實同一；更正通行土地面積部分，則係依地政機  
20 關測量結果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訟標的之變更或追  
21 加，合於前開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22 貳、原告主張：

23 一、原告所有273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屬於袋地，需  
24 通行周圍土地連接道路。爰先位主張通行楊燕昌等7人所有2  
25 74地號土地，及許崇誥、築喬公司所有275-8地號土地；備  
26 位主張通行楊燕昌等7人所有274地號土地、許崇誥、築喬公  
27 司所有275-1、275-3、275-7、275-10地號土地，及李佳洪  
28 所有276地號土地。且被告應容忍原告在該等通行範圍土地  
29 上通行，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又  
30 274地號土地原為楊得卿所有，楊得卿於原告起訴前已死  
31 亡，其繼承人即楊燕昌等7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爰併請求

01 楊燕昌等7人辦理繼承登記。

02 二、並聲明：

03 (一)先位聲明：1.楊燕昌等7人應就被繼承人楊得卿所有274地號  
04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2.確認原告對許崇誥、築喬公司所有  
05 275-8地號土地如附圖一即臺中市○里地○○○○○○○○○○  
06 00○0○00○里○○○○○○000000號複丈成果圖編號A部分土地  
07 (面積35.17平方公尺)，及對楊燕昌等7人所有274地號土  
08 地如附圖一編號B部分土地(面積33.28平方公尺)，有通行  
09 權存在(即附圖一通行權方案一，下稱甲方案)。3.許崇  
10 誥、築喬公司及楊燕昌等7人應容忍原告在前項通行範圍土  
11 地上通行，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  
12 為。

13 (二)備位聲明：1.楊燕昌等7人應就被繼承人楊得卿所有274地號  
14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2.確認原告對楊燕昌等7人所有274地  
15 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B部分土地，對許崇誥、築喬公司所有2  
16 75-1、275-3、275-7、275-1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C部分  
17 土地(面積依序為4.23、8.45平方公尺、1.92、4平方公  
18 尺)，對李佳洪所有276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D部分土地  
19 (面積98.62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即附圖一通行權  
20 方案二，下稱乙方案)。3.許崇誥、築喬公司、楊燕昌等7  
21 人及李佳洪應容忍原告在前項通行範圍土地上通行，且不得  
22 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爲。

23 參、被告部分：

24 (一)許崇誥、築喬公司：對於273地號土地為袋地不爭執。原告  
25 在其住處大門出口左方設置矮牆及鐵皮設施，該矮牆及鐵皮  
26 設施之外，為既有通行便道，原告只要與既有通行便道之地  
27 主談妥支付償金之數額與方式，將磚牆及鐵皮設施拆除，即  
28 可經由該通行便道連接三榮十八路15巷，此為對周邊鄰地損  
29 害最小之方案。通行範圍如附圖二即臺中市○里地○○○○  
30 ○○○○○000○00○00○里○○○○○○000000號複丈成果圖編  
31 號甲部分(下稱丙方案)，其通行土地包括272、279、280

01 等地號土地及新長壽段102地號土地（面積依序為23.20、6  
02 2.56、11.44、0.97平方公尺）。原告主張之甲、乙方案，  
03 並非對鄰地損害損害最小之方案。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二)李佳洪：對於273地號土地為袋地不爭執。原告自其所有273  
06 地號土地，以寬度1公尺之道路通行274地號土地，即可連接  
07 長壽路28巷，通行範圍如附圖三即臺中市○里地○○○○○  
08 ○○○000○0○00○里○○○○000000號複丈成果圖編號丁  
09 部分（面積16.39平方公尺，下稱丁方案），此亦為原告現  
10 在通行路線。原告亦可自其所有273地號土地，以寬度1公尺  
11 之道路，銜接新長壽段102地號土地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  
12 間，連接長壽路，通行範圍如附圖三編號戊部分（面積8.1  
13 平方公尺，下稱戊方案）。原告所提乙方案，通行面積遠高  
14 於其他方案，違反最小侵害原則。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三)楊燕昌等7人：對於273地號土地為袋地不爭執。反對丁方  
17 案，原告係在未經其等同意之情形下，逕通行該路線。並答  
18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9 肆、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民法第787條鄰地通行權係為調和相鄰關係所定，一方面  
21 使袋地發揮經濟效用，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擴張通  
22 行權人之土地所有權，一方面又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之義  
23 務，為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二者間應符合  
24 比例原則。該條第2項明定，通行權人須在通行之必要範  
25 圍，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實質上具強烈  
26 形成性質。如當事人提起通行權訴訟，起訴聲明確認對某人  
27 某地，或數人所有不同土地各如附圖所示區域有通行權時，  
28 其究係就鄰地之特定處所及方法請求法院確認其有無通行之  
29 權（確認訴訟），或係何者係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請  
30 求法院解決（形成訴訟），關涉法院是否應受當事人聲明拘  
31 束，或得依職權認定，自應釐清。原告於本院已明確表示：

01 本件是確認性質的訴訟，而非形成性質的訴訟（本院卷一12  
02 4頁、卷四79頁），參諸前揭說明，本院應受原告所主張特  
03 定通行處所及方法之拘束。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  
04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  
05 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6 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  
07 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  
08 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兩造對原告所主張通行權之存否有爭  
09 執，原告得否通行如其聲明所示之土地即屬不明確，且此不  
10 妥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  
11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二、原告主張其所有273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屬於袋  
13 地一節，業據提出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補字卷  
14 27、29頁），並經本院勘驗現場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15 （本院卷四78頁），堪信為真實。

16 三、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17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18 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19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第1項、  
20 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袋地通行權係屬相鄰土地間所有  
21 權之調整，土地所有人固得本於其所有權，就土地任意為一  
22 部之讓與或處分，但不得因而增加其周圍土地之負擔，倘土  
23 地所有人就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使土地成為袋地，為  
24 其所得預見，或本得為事先之安排，即不得損人利己，許其  
25 通行周圍土地以至公路，而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  
26 割人之所有地，此觀民法第78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27 四、經查，原告所有273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臺中縣○○鄉○○段  
28 ○○○○段00000地號土地，該292-3地號土地乃分割自292-  
29 1地號土地。而273地號土地周圍之274、275地號土地（重測  
30 前依序為勝臍段下勝臍小段292-4、292-5地號土地），亦係  
31 分割自292-1地號土地，292-5地號土地再分割出292-11地號

01 土地（現長壽段276地號土地）。現長壽段275號土地分割出  
02 275-1、275-2、275-3地號土地，275-1地號土地再分割出27  
03 5-7、275-8、275-9地號土地，275-3地號土地分割出275-10  
04 地號土地，以上有各該土地登記謄本、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  
05 所114年2月27日函可參（本院卷三205頁、補字卷29、43頁  
06 以下、卷一141頁以下、卷二289頁以下）。

07 五、原告於起訴狀主張重測前292-1地號土地為其父親楊天送與  
08 其大伯楊火灶、四叔楊添成、五叔楊江泉等人所共有並分  
09 管，嗣經重測、分割、合併後，現長壽段273地號土地為原  
10 告所有，274地號土地出售予楊得卿，楊得卿死亡後由楊燕  
11 昌等7人繼承，275、275-1、275-2、275-3地號土地出售予  
12 許重誥等情，已提出重測前292-1地號土地登記簿為證（補  
13 字卷33頁以下），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參諸  
14 原告提出之地籍圖謄本（補字卷27頁），重測前之292-1地  
15 號土地在分割前臨長壽路28巷，非屬袋地，原告之273地號  
16 土地係因土地之一部讓與或分割，始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  
17 依前揭說明，原告僅得對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  
18 地主張通行權。而許重誥提出之丙方案，及李佳洪提出之戊  
19 方案，均牽涉非屬受讓人、讓與人、他分割人所有之新長壽  
20 段102地號土地，自非可行方案。

21 六、原告先位聲明之甲方案，其中編號A部分即275-8地號土地  
22 上，已有合法建物存在，該建物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本院  
23 卷三293頁以下），如不拆除建物勢必無法達成，惟原告並  
24 未聲明拆除建物，且拆除建物耗費甚鉅，原告要求犧牲他人  
25 賴以居住之房屋，以實現自己通行利益，衡量彼此利害得  
26 失，甲方案並非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另原告備  
27 位聲明之乙方案，通行路線曲折，涉及多筆土地，分歸不同  
28 人所有，如准通行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其中通行李佳洪  
29 之276地號土地達98.62平方公尺，總通行面積更高達150.5  
30 平方公尺，對土地經濟價值造成損害不小，亦不符合對鄰地  
31 最小損害原則。

01 七、李佳洪提出之丁方案，其通行範圍係自原告之273地號土  
02 地，以寬度1公尺通行274地號土地，連接長壽路28巷道路，  
03 其所涉土地僅有1筆，且通行位置劃定於274地號土地北側，  
04 緊鄰土地邊界開設，通行面積為16.39平方公尺，相較於前  
05 述甲、乙方案，應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且273、274地  
06 號土地均係由重測前之292-1地號土地分割而來，業如前  
07 述，該通行方案合於民法第787條第2項前段、第789條第1項  
08 規定之要件，應屬最妥適之通行方案。

09 八、原告先位聲明之甲方案、備位聲明之乙方案，均非對周圍地  
10 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從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1.楊燕昌  
11 等7人應就被繼承人楊得卿所有274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  
12 記。2.確認原告對許崇誥、築喬公司所有275-8地號土地如  
13 附圖一編號A部分土地，及對楊燕昌等7人所有274地號土地  
14 如附圖一編號B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3.許崇誥、築喬  
15 公司及楊燕昌等7人應容忍原告在前項通行範圍土地上通  
16 行，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及備  
17 位聲明：1.楊燕昌等7人應就被繼承人楊得卿所有274地號土  
18 地，辦理繼承登記。2.確認原告對楊燕昌等7人所有274地號  
19 土地如附圖一編號B部分土地，對許崇誥、築喬公司所有275  
20 -1、275-3、275-7、275-1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C部分土  
21 地，對李佳洪所有276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D部分土地，有  
22 通行權存在。3.許崇誥、築喬公司、楊燕昌等7人及李佳洪  
23 應容忍原告在前項通行範圍土地上通行，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24 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又原  
25 告表明對特定處所及方法確認有無通行權限，性質上屬確認  
26 訴訟，已如前述，本院應受其聲明拘束，故毋庸再酌定其他  
27 適當之通行方案。

28 伍、綜上所述，原告先、備位聲明之通行方案（即甲、乙方案）  
29 均非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且因本件為確認訴  
30 訟之性質，法院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原告聲明拘束，  
31 而原告所聲明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特定處所及方法，既非

01 對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自應駁回其訴。  
02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3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04 明。

05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羅智文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林素真